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0號

原告 郭博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9,309元，嗣於訴狀送達前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合計8,878,694元。是本件於原告變更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,878,6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9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國榮